

股票代码：600161

股票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2017-02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6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生股份通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构成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初始停牌之日2016年12月6日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发布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002），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于2017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017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